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□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(即受監護宣告人)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□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購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□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□出租 □終止租賃 □供他人使用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財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，選定聲請人為○○○（受監護宣告人）之監護人，現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依具體事實、理由敘之）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，聲請貴院裁定許可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○年度監宣字第○號裁定		
2	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）		
3	土地、建物謄本		
4	租賃契約書		
5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(土地或建物)	坐落 地段、地號、建號、門牌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證明文件
1					
2					
3					